附件1

**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**

**退休管理服务工作流程**

一、退休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用人单位职工（包括个人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人员）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累计满15年。

（二）申报办法

1.单位职工退休，由所在单位向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。单位申报前，应按照《关于印发<职工退休审批公示办法>的通知》（吉劳社养字〔2001〕6号）规定进行公示，其中，提前退休的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签字确认。

2.个人参保退休，由本人向档案托管机构提出申请，档案托管机构负责申报。档案托管机构应履行管理服务职责，提供优质便捷服务，定期进行退休条件筛选，对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人员，通过托管档案人员留存的联系方式及时告知。托管档案人员申请提前退休的，档案托管机构应及时申报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，做好登记记录，不得再次以相同条件申报提前退休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．申请退休人员档案；

2．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》；

3．用人单位出具的退休公示证明；

4．申请病退、退职的，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《劳动能力鉴定表》;

5．延迟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，应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《延迟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备案表》。

二、资格审核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退休资格审核。

（一）审核事项

1．出生时间；

2．参加工作时间及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；

3．退休时间；

4．退休类别；

5．折算工龄；

6．基本养老金加发条件。

（二）审核方式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》签署审核意见：

1．符合退休条件的，应签署审核意见，包括退休类别、退休时间；

2．不符合退休条件的，应注明原因；

3．加盖两名经办人章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休审核专用章、办理日期；

4．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核表的填写，原则上不能涂改，确需更改的，应在涂改处加盖经办人名章。

经审核的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》，应履行告知程序，并由本人签字确认。

申报退休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要求用人单位或个人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缴费事项审核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出具缴费记录：

1．个人或单位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，应告知补缴；

2．不符合在当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，应告知按规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；

3．缴费年限达不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，应告知相应的一次性补缴政策；

三、基本养老金计发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符合退休条件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核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出具《吉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算表》（由省社会保险局统一制定），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后，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。